

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
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和街道一河两岸文化休闲功能提升工程已由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河两岸。

2.2 项目规模：提升改造黄埔区永和街道摇田河大街永和河两岸，自新丰路至新元路沿线道路环境，包括提升环境面积约 2580 平方米，提升照明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等配套。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6210845.66 元

2.4 计划工期：7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其它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为：根据项目现有场地情况，因地制宜，以智慧全域公园为项目整体方向，打造公园基础性智能化系统，完善增设实实在在便民服务设施及文化休闲娱乐设施，增设外拓节点平台面积满足人群日常活动，改善现有夜间照明，打造景观节点，提升街道整体风貌，为永和街道周边居民休闲娱乐提供打造一个美丽舒适的环境。内容范围主要包含：内容范围主要包含：①智能化公园设施：智慧灯杆、智能健身器材、智慧化多媒体系统等；②节点平台：土方开挖基础、桩基础；平台设立三根桩，单桩竖向承载力 2000KN；钢材主框架构件，钢结构跨度约 10 米、总重量约 12 吨、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③便民文化休闲娱乐服务设施：公园标识系统，亲子娱乐设施，文娱设施，休闲座椅等；④夜间照明为：基础照明系统。（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综合单价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如下专业承包资质：

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注：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6月或2023年7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3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双方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

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负责电子与智能化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汇丽国际4楼)。(注: 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 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 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登记的信息, 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 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

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低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计算联合体诚信得分。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1118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B栋210室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216400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81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81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204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邱工 联 系 人：刘工、马工

电 话：020-32164009 电 话：18011735206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2023年__月__日